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励精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永励精密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平安证券对永励精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平安证券推荐永励精密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励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永励精密董事长、部分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对销售和采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永励精密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平安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小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平安证券投行立项委员会于 4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永励精密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永励精密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交流。经评审，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尽职调查较为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平安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管理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管理部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反馈意见，并在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完成回复后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管理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

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会经审核讨论，对永励精密本次股票推荐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经表决，7 名参会内核委员认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7 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励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平安证券认为永励精密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①有限公司设立

永信有限的前身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中学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2001 年 10 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更名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兴海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兴利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兴德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严聪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 250 号），永信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②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9 月，永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 2021 年 6 月 15 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② 2021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4,434,823.60 元；

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 0436 号”《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55,031,579.80 元；

④ 2021 年 9 月 1 日，宁波永信召开董事会，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以 2.85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400 万股，每股 1 元，

其余 100,434,82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⑤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⑥ 2021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⑦ 2021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

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永励精密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平安证券与永励精密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永励精密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永励精密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设立、改制及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涉及《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全体董监

高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由永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主要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公允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1.48 万元和 8,926.5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871.48 万元和 8,926.58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6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7,246.68 万元，不为负值，并且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汽车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自 2009 年起，中国超越众多发达国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此后长期保持增长态势。目前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随之下滑，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进步、产品更新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汽车产品的更新速度加快，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产品的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使得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通常将产品质量标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产品质量管控难度也会同步提升，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板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9%和 73.95%。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以此锁定原材料价格。但是，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可

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钢材供应商，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86.44%和82.23%，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短期来看，钢材市场供应稳定充足，但是未来可能由于突然事件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供应商短期内无法及时供货或者供货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2022年和2023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7%和69.56%。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万都（Mando）、厚成、比亚迪、日立安斯泰莫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未来若公司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慢、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流失，新客户、新市场拓展出现障碍，或现有客户发展无法跟上市场步伐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挂牌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家族合计能支配公司95%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九）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1.86 万元和 14,270.0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7%和 20.82%。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经营波动，可能致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或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生产经营场所面临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研究、待定状态中，政府是否实施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考虑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保供要求较高，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降低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内提前制定了产线调整搬迁计划，并于 2023 年底在原厂区内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上述征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若政府确定无法实施征迁事项，公司将对产线搬迁形成的闲置厂房加以改造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新产品研发、仓库等用途；若政府确定实施搬迁，公司预计能够从政府获得相应补偿。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平安证券根据永励精密实际情况对永励精密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要求进行。

平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永励精密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平安证券对永励精密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

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此同时,平安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平安证券在对永励精密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永励精密除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12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分类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项目组对其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现场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永励精密开展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自身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

机构的佐证资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对公司的了解和执业经验进行独立思考，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进行商量并确定解决方案。

##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永励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平安证券认为永励精密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永励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